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阅李建辉、阳元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其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同意公司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: 严安林　余传利　刘桥

2014年1月22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